



大会

Distr.: General
17 Sept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95(v)

全面彻底裁军

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

目录

	页次
二. 会员国提交的答复	2
阿塞拜疆	2

* 本增编内的资料是在主要报告发行后收到的。



二. 会员国提交的答复

阿塞拜疆

[原件：英文]

[2012 年 8 月 3 日]

总论

常规军备控制制度仍是确保军事稳定性、可预测性和透明度的主要工具。阿塞拜疆强调联合国会员国执行其在区域和次区域各级通过的常规军备控制义务极为重要。

1992 年，阿塞拜疆签署了《关于执行〈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的原则和程序的塔什干协定》，以及 1999 年改编的《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阿塞拜疆尚未批准《塔什干协定》，因此，它不构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但阿塞拜疆已自愿适用并遵守《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的所有条款。根据《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和 2011 年《维也纳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文件》，阿塞拜疆参加定期的信息交流和通告，并接受检查，展示了其对透明措施的承诺。

鉴于正在就欧洲常规军备控制制度的未来进行讨论，任何未来的机制，除其他事项外，必须以《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和改编的《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条款为基础；规定其缔约国对新机制在其适用区内限制的常规军备和设备的问责和控制；规定，在其适用区内，一个缔约国在另一个缔约国的国际公认领土上驻扎军事力量，必须符合国际法，并征得东道国的明确同意；重新审议《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制度允许的常规军备和设备的最高限制，以便总体上更好地反映条约适用区当前的安全条件和客观的标准以及适当的实际条约限制装备存量；仅在和平时期适用。

亚美尼亚违反《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的行为

作为一个复杂的政治、军事安排，任何常规军备控制制度，只有其缔约国高度致力于和平，最重要的是，它们一丝不苟地遵守构成任何武器控制制度基础的国际法规范和原则，才能真正有效。

在南高加索地区全面执行《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的主要障碍是亚美尼亚持续非法占领阿塞拜疆领土。《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的基本原则是，根据国际法其缔约国有义务“在其相互关系、乃至整个国际关系中不针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或以任何其他不符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方式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亚美尼亚公然违反了国际法律义务，使用武力占领阿塞拜疆领土，并在那里进行种族清洗，在被占领土上建立起按族裔划线的附属分裂实体。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承认，阿塞拜疆共和国达赫利戈卡拉巴赫地区和周围的 7 个区正处于亚美尼亚军事占领下。

亚美尼亚公然违反的《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的另一个基本原则是该条约第四条第 5 款界定的“东道国同意”原则，该原则规定，任何缔约国未征得另一缔约国的同意不可在其领土上驻扎常规武装力量。事实上，亚美尼亚继续在被占领的阿塞拜疆领土上增加军事存在。亚美尼亚违反《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的义务，在被占领的阿塞拜疆领土上部署超过 40 支装备精良的作战部队，多达 350 辆主战坦克、398 辆装甲战车、425 门火炮系统(口径 100 毫米以上)和大约 45 000 名军事人员。然而，亚美尼亚正式宣布，其国家存量仅为 110 辆主战坦克、140 辆装甲战车、239 门火炮系统(口径 100 毫米以上)和 46 804 名军事人员。过去三年里，亚美尼亚购入，但未宣布，21 辆主战坦克、61 辆装甲战车和 54 门火炮系统。亚美尼亚申报和未申报的条约所限制的设备的累计数量是 481 辆主战坦克、599 辆装甲战车、718 门火炮系统和 91 804 名军事人员。

亚美尼亚申报和未申报的条约所限制的装备和军事人员总数清楚地表明，这个国家在何种程度上已超过《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所允许的限额。因此，按照 1992 年的《塔什干协定》，只允许亚美尼亚拥有 220 辆主战坦克、220 辆装甲战车和 285 门火炮系统，根据《关于欧洲常规武装部队兵力谈判的结论文件》，亚美尼亚军队最多只能有 60 000 人。

亚美尼亚很容易将其清点过并登记在册的军事装备从其领土运送至被占领的阿塞拜疆领土，但不作《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规定必须进行的任何披露，也不进行联合国军备透明度措施要求的披露。因此，举例来说，2012 年 5 月 9 日在位于阿塞拜疆被占领达赫利戈卡拉巴赫地区的汉肯迪市举行的阅兵式上展示的武器显示，亚美尼亚违反了其作为最终用户在武器进口业务方面的义务，其中特别包括，在没有出口国同意的情况下，出口或转让所购军备，也不根据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现有的信息交换机制报告这些业务。文件 A/66/808-S/2012/330 和 A/66/829-S/2012/427 中提出的事实再次证实亚美尼亚显然无视国际法规定的义务，以及它对参加的现有武器控制制度分别作出的承诺。

亚美尼亚继续占领阿塞拜疆领土，前者的黠武政策，以及其武装部队经常违反停火的行为，包括攻击阿塞拜疆境内的军事和民用物体，亚美尼亚领导人毫不掩饰地推广种族和宗教仇恨以及不容忍的可恶观念，这些对区域及国际和平、安全和稳定构成了严重威胁，需要联合国和更广泛的国际社会不断关注和作出反应。

从上述事实可以得出上述的结论是，亚美尼亚的占领政策完全无视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这仍然是《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在南高加索地区正常运行的一个主要障碍。因此，亚美尼亚必须立即从达赫利戈卡拉巴赫地区和其他被占阿塞拜疆领土上撤出武装部队，建设性地参加关于和平解决冲突的谈判，并尊重邻国的领土完整及其国际公认边界的不可侵犯性，从而为实现持久和平、安全和稳定，以及在本地区建立真正的军备控制制度铺平道路。